毛集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毛集实验区服务企业招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毛管办〔2022〕1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部门、区直各单位：

《毛集实验区服务企业招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毛集实验区管委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毛集实验区服务企业招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缓解当前我区企业招工中存在的结构性短缺问题，加强企业用工服务，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类组织（单位）向实验区企业输送员工，促进我区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奖励考核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服务，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，深入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攻坚年行动，确立“招工就是招商”的理念，营造“大招工服务大项目，大项目促进大就业”的浓厚氛围，全力打造劳动力资源“洼地”。加强政府引导，完善市场招工服务机制和奖励办法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劳动力向区内企业集聚，努力实现扩大就业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积极整合劳动力资源，以区人力资源市场为龙头，加强各镇、部门（单位）、定点职业培训机构、职业中介机构与企业联动，大力发展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，鼓励社会各界将合格的劳动力推荐到区内企业就业，切实做好区内企业用工服务工作。

三、奖励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**加大财政投入力度**。区财政设立企业招工服务工作专项资金，用于区内企业招工活动经费、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建设等。

（二）**建立招工奖励制度**。

1.奖励标准。对向区内输送务工人员的各镇、部门（单位）、定点职业培训机构、职业中介机构、职业中介经纪人，凡输送人员在企业稳定工作满 6 个月以上的，由区财政按照实际输送人数给予奖励，奖励标准为普通工 100 元/人，初级工 200 元/人，中、高级工 300 元/人。对于从外省组织劳动力到区内企业稳定工作满 6 个月以上的，按照本地奖励标准的 2 倍给予奖励。

2.追加奖励。对为区内企业一次性招工人数达 5 人以上（含 5 人），稳定工作 6 个月以上的各镇、部门（单位）、定点职业培训机构、职业中介机构、职业中介经纪人，按照实际输送人数奖励的同时给予追加奖励。具体标准为 5−10 人奖励 300 元，11−20 人奖励 600 元，21−30 人奖励 1000 元，31 人以上(含 31 人)奖励 2000 元。

（三）**建立政校企合作机制**。对各类大中专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采取校企合作（联合办学）等方式为区内企业发展输送毕业生，在企业稳定工作 6 个月以上，由区财政按照全日制本科学校 500 元/人，全日制专科 300 元/人、中专（技校）200 元/人给予一次性生源输送奖励。

（四）**发放交通补贴**。对毕业两年内的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

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来开发区就业，同时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给予毕业生交通补贴，具体标准为省外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每人每年600元，省内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每人每年400元。

（五）加大企业新录用员工培训。根据上级有关政策,凡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，由区人社局部门审核后，经培训考试合格后，按不低于人均8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。

四、奖励补助资金的申请、审核和拨付

（一）奖励补助资金的申请

为区内企业招工的各镇、部门（单位）、定点职业培训机构、职业中介机构、职业中介经纪人、输送毕业生的大中专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，在引进员工实际就业满6个月后，及时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，并附以下资料：

1.《服务企业用工奖励补助申请表》

2.《务工人员花名册》

3.员工居民身份证（验原件，留复印件）

4.工资发放花名册或者工资发放银行流水

（二）资金的申报流程

1.资金申报。为区内招工或输送毕业生的各镇、部门（单位）、

定点职业培训机构、职业中介机构、各类大中专院校，应当于满足条件的次月，可以申请奖励。

2.资金审核。申请材料经镇（园区办）初审后，形成初审意见报送区人社局复核。

3.资金公示。将审核后的一次性奖励人员名单及奖励金额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，公示后无异议的，报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4.资金发放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入区人社局账户，由单位、院校按审批的补助金额开具收据，区人社局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给机构、院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，上述资金从区财政企业招工服务工作专项资金列支。

五、有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奖励补助对象的界定

1.职业中介机构（含人才服务机构）是指具有合法资质，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2.大中专院校、技工院校指经国家教育、人社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合法机构。

（二）企业界定

企业主要指能认真执行国家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近期内未出现批量减员的工业企业。

（三）适用原则

本办法所奖励对象，不能重复享受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用人单位应积极配合申报单位提供申报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奖励金，如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的已经查实将取消申领资格，已领取责令全额退还奖励金；

（三）骗取补贴或奖励金金额较大，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本奖励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

1.服务工业企业用工奖励申报审核表

2.务工人员花名册

附件 1:

服务工业企业用工奖励申报审核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　　填报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>申请单位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法定代表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开户银行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账　　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用工企业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法定代表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用工企业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奖励人数</td><td></td><td>奖励标准
（元/人）</td><td></td><td>申请奖励
金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用工企业
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单位盖章
负责人：　　经办人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镇或园区办
审 核 意 见</td><td colspan="6">经审核，该单位本次申请服务工业企业用工奖励对象　　人(详见名单)，符合毛管办〔2022〕18 号文的相关规定，建议给予奖励　　元。
单位盖章
负责人：　　经办人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人社部门
复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经复核，该单位本次申请服务工业企业用工奖励对象　　人(详见名单)，符合毛管办〔2022〕18 号文的相关规定，同意给予奖励　　元。
单位盖章
负责人：　　经办人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条件</td><td colspan="6">部门（单位）、定点职业培训机构、职业中介机构、各类大中专院校（技工院校）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申明</td><td colspan="6">本单位保证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</td></tr>
<tr><td>备　　注</td><td colspan="6">本表格一式 4 份(财政、人社、镇（园区办）、申请单位各一份)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　　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附件 2：

务工人员花名册

申报单位:　　年　月　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务工时间	户籍所在地	输入企业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　　经办人（签字）